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此次公司聘任李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一致同意聘任李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殷占武

王运陈

李光金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04 月 22 日